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黄冈市中心血站的黄冈市中心血站浠水润达广场爱心献血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献血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晟铭之星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37.2387万元，资产总额为131.42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武汉晟铭之星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